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00010000

易门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易门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易门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易门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组合式减税降费以及疫情反复影响对财政运行带来的强力冲击，县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落实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强化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县财政收入分级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 124495 万元，比上年的 184680 万元减少 60185 万元，下降 32.6%。其中：中央收入完成

20846 万元，比上年的 21022 万元减少 176 万元，下降 0.8%；省级收入完成 460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534 万元减少 3930 万元，下降 46.1%；市级收入完成 582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72 万元增加 5150 万元，增长 7.7 倍；县级收入完成 93223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 万元），比上年 154452 万元减少 61229 万元，下降 39.6%。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123 万元（自然口径），完成年初预算数 72501 万元的 59.5%，完成预算调整数 51832 万元的 83.2%，比上年的 68219 万元减少 25096 万元，下降 36.8%。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360 万元（同比口径）。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226 万元（自然口径），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9.4%，比上年的 53078 万元减少 18852 万元，下降 35.5%，税收减收的原因：一是受新的组合税费政策实施的影响，县级增值税留抵退税 7237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39 万元。二是全县以工业产业为主要的财源支撑点，税源结构单一，加之受疫情反复影响，企业压缩产能，销售量减少，带来税收收入减收；非税收入完成 88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0.6%，比上年的 15141 万元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41.2%，非税收入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的土地指标收益 4000 万元受项目退回整改问题，无法种植水稻申请指标入库，仅实现收入 855

万元。二是纳入年初预算的工业园区（公鸡山片区）场地平整工程建设中不设矿权的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入预算 7000 万元项目尚未启动，无法实现收入。三是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年初纳入预算的同福小区 40 套棚改安置房和商铺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启动拍卖，仅拍卖成功 4 个商铺，成交价 138 万元，其余均流拍。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5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22071 万元的 69.8%，完成预算调整数 201098 万元的 77.1%，比上年的 218015 万元减少 62960 万元，下降 28.9%，减支的原因：一是在收入减收的基础上，本年消化了上年市级超调我县往来款 1.2 亿元，上级资金调度减少，库款保障能力不足；二是本年无其他调入财力来源，支出规模收紧。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123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45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829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544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486 万元，调入资金 88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328 万元），收入总计 2259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0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8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6850 万元，调出资金 6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95 万元，支出总计 213376 万元。年终结余 1262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7670 万元的 56.5%，完成预算调整数 46801 万元的 8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12438 万元的 67.5%，完成预算调整数 192358 万元的 74.5%。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51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45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829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544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28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486 万元，调入资金 88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32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3 万元，收入总计 2212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3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8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6850 万元，调出资金 6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9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934 万元，支出总计 208637 万元。年终结余 1262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76874 万元的 65.1%，完成预算调整数 83558 万元的 59.9%，比上年的 86193 万元减少 36175 万元，下降 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845 万元的 80%，完成预算调整数 62011 万元的 65.6%，比上年的 73521 万元减少 32863 万元，下降 44.7%。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0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000 万元，调入资金 690 万元，上年结余 341 万元，收入总计 602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6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14 万元，调出资金 7500 万元（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7450 万元，支出总计 57922 万元。年终结余 233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的 82%，完成预算调整数 650 万元的 12.6%，比上年的 40 万元增 42 万元，增长 1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9 万元的 184.7%，完成预算调整数 410 万元的 26.6%，比上年的 17 万元增加 92 万元，增长 5.4 倍。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 59 万元，收入总计 1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 万元，调出资金 32 万元（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1 万元。年终结余 45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7513 万元的 94%，比上年的 55686 万元减少 1619 万元，减 2.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5971 万元的 92.2%，比上年的 50115 万元增加 1478 万元，增 2.9%。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0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0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9507 万元，收入合计 1104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5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365 万元，支出合计 8095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9525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末，上级下达易门县政府债务

限额 295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4000 万元，比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100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易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和易门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000 万元。因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暂时没有下发，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通知后再将变化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末，易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56826.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8754.9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7871.59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 30200.07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 44301.62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39800 万元)，付息 7634.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685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32800 万元），付息 5155.4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45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7000 万元），付息 2479.1 万元。

（七）预备费动用情况

易门县 2022 年年初预算预备费 3500 万元(其中：县本级 3419 万元)，全年动支预备费 2691 万元，剩余 809 万元全部收回平衡预算。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市财政局批复我县 2022 年财政结算后，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结算情况。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统筹财政资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制定印发《易门县 2022 年收入组织工作方案》，加强各部门间协调配合，健全收入

通报、督导等工作机制，定期研判，聚集合力强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强化收入征收和目标管理。

2.以财源建设为基石，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一是落实制度拓财源。全面推进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县对乡财政增收考核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发展经济、增产增收的积极性，有力提升全县乡镇财政“造血”能力。二是大力扶持强财源。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财政对企业的扶持奖补政策，共安排惠企资金2506万元；加大对烤烟支柱产业扶持力度，确保烤烟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的持续稳定，2022年实现烟叶税6056万元，增7.7%。三是招商引资引财源。安排200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广泛开展招商活动，拓宽财源建设。四是向上争取增财源。不断夯实向上争取资金基础工作，做好项目立项入库，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全年向上争取资金125977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39800万元，有效缓解我县项目投入不足和到期债券还本压力。

3.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清理各预算单位的沉淀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增加可用财力，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收回部门和财政专户存量资金7204万元。

（二）坚定不移抓落实，稳步推进财税政策落地见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有力。积极筹措资金297万元，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提升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能力，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减税降费实施不打折。严格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

担、稳预期，促进经济回稳向好，全县累计减税降费 3.7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33 亿元；三是直达资金惠民出成效。坚持以惠企利民为导向，抓好直达机制落实，为纾解企业困难、保障基本民生提供重要支撑。全年下达我县直达和参照直达资金 50382 万元，分配率达 100%，支出 37764 万元，支出率达 75%；四是政府过“紧日子”成常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用“小财政”办“大民生”，2022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326.44 万元，同比下降 22.5%。

（三）精准用财，突出财政保障重点

1.全力以赴落实“三保”优先。面对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严峻形势，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支出 10831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5564 万元，保工资 85897 万元，保运转 6853 万元，严格落实兜牢“三保”底线的政治责任。

2.集中财力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坚持“为民理财”的工作理念，聚焦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优先保障全县民生支出财力需求，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 113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1%。一是落实好民生兜底政策，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287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1127 万元，抚恤退役安置支出 2036 万元，高龄老人、孤儿补助 319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7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补助资金 1408 万元。二是持续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14289 万元，统筹医保资金 627 万元用

于全县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共 6274 人的健康体检。三是保障教育均衡良性发展，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教育支出 28026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367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职教助学金、高中助学金、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共 261 万元，惠及学生 7845 人；拨付营养餐 495 万元，惠及 10153 名义务教育中小學生；拨付校舍标准化建设、校舍安全工程、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易门一中改扩建等各类工程资金共计 879 万元。四是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拨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41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831 万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97 万元，扶持 577 家创业实体，获得中央、省、市财政贴息资金 1147 万元。五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资金 5439 万元，重点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项目。六是统筹协调推进城乡建设，大力提升城市宜居环境。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2311 万元，重点支持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桥头街片区、城山片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七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934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3.强化涉农投入,助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27446 万元。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共支出乡村振兴资金 3536 万元，有力保障乡村振兴建设。二是保障农业、水利、林业防灾减灾资金，拨付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 306 万元，农业保

险补贴 414 万元，拨付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177 万元，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176 万元。三是落实村级组织大岗位制资金保障，拨付村组干部人员工资 3180 万元，确保村干部报酬稳步增长。四是全面落实惠农政策，共兑付各种涉农补贴 4088 万元。五是聚焦项目建设，支持农业投资项目有效推进，拨付财政资金 2191 万元。重点支出岔河水库连通工程、小农水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六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和耕地保护制度。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50 万元，补贴面积 19.85 万亩；拨付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86 万元，补贴种植面积 19.26 万亩。

（四）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继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向纵深发展。积极主动作为，配合省财政厅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省级集中部署应用试点工作，实现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提升财政业务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深入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差旅行为，2022 年全县共 117 个预算单位（含乡镇卫生院）完成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试点工作，累计出差 14226 次，申请报销金额 422.16 万元。三是全面快速推进财政电子化收缴管理改革扩面工作，实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缴电子化全覆盖，2022 年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收缴 1764 万元，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13502 份。四是以加强账户电子化管理为抓手，规范单位自有资金收支专户管理，对县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全面监控，确保部门所有资金均纳入预算。五是继续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水平，完成政

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工程市场平台系统上线，并在全县范围内积极推广使用，进一步规范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和工程类小额项目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和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建成绩效指标 4878 个，对 5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七是**有序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和政府采购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认真进行自检自查，以问题为导向不断规范和加强地方财政管理，减轻地方财政运行压力，节约财政资源，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止财经纪律松弛问题。**八是**不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把零基预算作为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重要内容，将零基预算贯彻于预算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风险防控，严守债务底线

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印发《关于易门县 2021 年逾期债务及 2022 年到期债务偿还责任分解的通知》，依法稳妥化解到期债务；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杜绝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担保行为，未发生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二是**依法开展存量债务置换。2022 年我县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39800 万元，全部用于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偿还，为有效缓解县级政

府债券还款压力。**三是**多措并举，有序化解债务存量。我县 2022 年共化解到期债务本息 72094 万元（本金 59651 万元、利息 12443 万元），其中：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 27697 万元，向上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39800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偿还 97 万元，其他方式偿还 4500 万元，切实维护政府举债信誉。**四是**积极向上申报专项债券，缓解财政压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对标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从严项目审核把关，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共同谋划储备向上申报 2023 年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 9 个共 26.91 亿元。**五是**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后期运营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联合发改部门加大对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共同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升改革综合成效

一是接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印发《易门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重组方案》（易办发〔2022〕8 号），推进落实县属国有企业在易门县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框架下整合重组为一户集团公司，积极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设立中国共产党易门县财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规范设立公司党组织，严格界定公司党支部、董事会、经营层权利边界，规范公司自身治理和内控管理。**三是**深化国有企业人事、薪酬、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参照县管干部标准选优配齐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健全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制度，确实激发企业在用工、薪酬和分配激励上的内生活力。**四是**明确出台县属

国有企业监管事项和权责清单，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决策层适度授权，提高县属国有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化运营水平。**五是**继续做好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加快完成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收尾工作，按期完成县属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切合实际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2年全县财政工作困难重重，矛盾交织，在县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下，易门财政坚守初心，攻坚克难，在落实“三保”任务、防风险和守底线上才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难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税源结构不优，新的财源增长点暂未形成，现有税源应对重大政策调整抗风险能力弱。**二是**民生保障面临巨大压力，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断累积，预算管理规范性仍需强化。**三是**齐抓共管抓财政增收的理念树得不牢，组织收入工作未形成合力，措施和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全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统筹财

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和基层“三保”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易门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按照“保‘三保’、保其他刚性支出、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保重点支出”的原则，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现正式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建议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792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3123 万元增加 24799 万元，增长 57.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4102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34226 万元增加 6794 万元，增长 19.9%；非税收入预算 2690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8897 万元增加 18005 万元，增长 202.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260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55055 万元增加 57553 万元，增长 37.1%。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922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4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5761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0800 万元，调入资金 23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0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497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资金调入 5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620 万元，收入总计 2365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6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140 万元，支出总计 236590 万元。收支平衡。

2.全县“三保”预算安排建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基层〔2022〕63号）文件要求，全县“三保”需求95199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2552万元，保工资77984万元，保运转4663万元，“三保”支出已经全部纳入预算。

3.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建议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263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38251万元增加24381万元，增长6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4344万元，比上年快报数143382万元增加60962万元，增长42.5%。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632万元，上级税收返还450万元，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95761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600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800万元，调入资金23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30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4975万元，预算稳定调节资金调入500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88万元，上年结余12620万元，收入总计2314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34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1084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14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162万元，支出总计231488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112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50018万元增加21102万元，增长4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8626万元，比上年快报数40658万元增加17968万元，增长44.2%。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120 万元，上级补助 2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500 万元，上年结余 2332 万元，收入总计 88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62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918 万元，调出资金 130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46 万元，支出总计 88152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建议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82 万元增加 4923 万元，增长 60 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2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09 万元增加 11 万元，增长 10.1%。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上年结余 45 万元，收入总计 50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万元，调出资金 4975 万元，支出总计 5095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286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4067 万元增加 8798 万元，增 16.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0594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1593 万元增加 9001 万元，增 17.4%。

平衡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8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760 万元，上年结余 29525 万元，收入合计 12415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059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254 万元，支出合计 89848 万元，年终结余 34302 万元。

（五）需特别报告的事项

1.全县共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其中:县本级安排预备费 2419

万元），预算执行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动用。

2.财政代编预留经费情况。一是统一安排解决历史欠账问题13500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历年欠拨专款和消化暂付款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00万元）。二是预留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13124万元，主要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债务和作价入股本息等。三是预留人员经费500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未执行到位的人员经费和2023年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增资支出。四是预留乡镇财政增收考核奖励资金500万元，用于对各乡镇（街道）2022年财政增收考核奖补。

以上预留经费发生支出时根据实际支出的项目和单位列支相应的功能分类科目，会引起支出功能科目间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提请本次大会同意根据支出需要先行安排，待年度预算调整时一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3年，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急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更加明显，发展任务更加艰巨。面对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做实收入为目标，加强财源建设与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收入工作机制，高位推动财政增收工作。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财政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易门县2023年财政增收工作方案》，围绕全年收入目标明

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好**2023**年收入工作。**二是**加强综合治税，应收尽收，确保收入高质量可持续。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抓收入，强化税收服务和管理，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等系列惠企利民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易门县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形成县乡上下协调、部门横向联动的协税护税机制，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收入增长稳定可持续。**三是**抓大不放小，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体系，在着力抓好大额非税收入征管的同时，对零散小额的非税收入采取通知和提醒的方式，强化征收，实现颗粒归仓。**四是**加大土地出让工作力度，积极盘活国土资源，做好土地开发整理，加快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形成可用财力。

(二)着力争取上级支持，缓解收支矛盾。**一是**吃透上级政策，把握投资方向。时刻关注上级的政策动向和扶持范围，千方百计争取上级项目支持资金最大化。**二是**抓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将**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12**亿元的任务按月分解下达到各部门，压实部门责任，按时间进度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做好项目立项入库工作，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要求，不断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包装，提高项目成熟度。

(三)优化财政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二是**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的

思想，厉行勤俭节约，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用于统筹“三保”支出。三是全面推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坚持“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千方百计保障重点支出。

（四）统筹兼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将全县政府债务规模、偿还计划等内容及时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编制，精准做好中长期债务规划，使全县债务规模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地方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行为。二是坚决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债务到期预警提示机制，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展期、债务清查核销、剥离划转等多种方式化缓解到期偿债压力和化解存量债务。三是做好财政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加强财政往来款和历年欠拨专款清理盘活，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加大对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逐步化解财政往来款和历年欠拨专款。

（五）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财政监督效能。一是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完善预决算公开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县预决算公开检查标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事项。二是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内部监督机

制，严格执行预算和资金审查报批程序，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认真落实会计监督，强化财政监管，积极配合巡视巡察、审计、督查检查和问题整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纪律意识，增强责任感和执行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制度执行，切实防范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确保财政干部、财政资金“双安全”。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昂扬的斗志、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为易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财政力量！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00010111